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07	012908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80%	普通投资者
5000000≤M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10%	特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08%	特定投资群体
5000000≤M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0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A/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宋依琳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共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 号】做出终审判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年12月02日及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6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以上借款事项,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的还款方案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前进行分期偿还, 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对崔炜负有任何债务。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还款方案达成,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逐步冲回,如公司能够按照分期支付的还款方案归还款项,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总计13,518万元,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执行进度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如公司未能按照还款方案归还款项,则可能存在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需与法院重新计算、确认的情况,进而需重新计算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因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佩思国际”)3,707万元本金及利息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 2532 号)【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21年3月,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佩思国际下达《执行通知书》((2021)鲁01执666号)。

二、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鲁01执666号之一),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裁定终结(2021)鲁01执666号案件的执行。

为减少公司损失、督促佩思国际偿还欠款,公司与佩思国际达成和解意见,双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本金人民币37,070,000元、利息23,909,014.68元。

2. 佩思国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润资源偿还100万元,中润资源收到后申请法院解除佩思国际银行账户的冻结。

3.剩余本金及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2年期限偿还,第一年佩思国际用营业利润的60%偿还欠款,偿还数额不少于剩余本金的40%;第二年佩思国际用营业利润的80%以上偿还欠款,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

若佩思国际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佩思国际应向中润资源偿还剩余本金及2021年3月31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且中润资源有权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收到707,383.76元, 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707,383.76元,如果《执行和解协议》按照进度顺利执行,以前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转回,将增加本期或期后利润,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进度为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斐济发生以来,公司子公司斐济瓦科图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科图拉”)坚持贯彻当地政府决策步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近期,斐济地区新冠疫情呈扩散趋势,防疫形势较为严峻。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疫情对瓦图科拉生产经营的影响,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瓦图科拉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34 年 9 月 21 日

3. 注册地址:注册办事处位于Loloma Road, Vatukoula, Rakiraki, Fiji。

4.瓦图科拉为中润资源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5. 目前,瓦图科拉金矿矿山现有职工1400余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瓦图科拉总资产80,591.71万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28,552.06万元,营业收入10,009.73万元,净利润-263.93万元。

二、疫情对子公司的影响

当前斐济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峻, 矿山新冠病毒检测为阳性并导致密切接触被隔离的员工占矿山职工总数约21%,矿山生产在用工人数、物流运输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目前矿山生产工作仍在继续,经营情况总体平稳。鉴于目前对疫情何时结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期及2021年度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计。

三、应对措施

瓦图科拉积极响应斐济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并已采取高于斐济国家标准的严密防控措施,建立了包括个人防护、疫情筛查、人员隔离、病人诊疗、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综合防控体系,并制定、实施了相关应急预案。目前瓦图科拉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已超过90%,正在全力实现100%的接种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化科工”)于2018年6月以人民币18,360.00万元购买了将乐鸿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将乐鸿光”)、沙县鸿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沙县鸿光”)持有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45%股权;于2019年2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10,200.00万元竞买了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沈集团”)持有的沈阳含能25%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沈阳含能70%股权。

根据公司与郝宏伟、将乐鸿光及沙县鸿光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沈阳含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的实际净利润(如合并报表则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甲方(甘化科工)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结束的次年内完成其或其指定第三方现金收购丁方(郝宏伟)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20%股权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工作。”

鉴于沈阳含能已完成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与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非晶”)签订了《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833.60万元收购宏伟非晶持有的沈阳含能20%股权,郝宏伟为宏伟非晶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沈阳含能9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事项的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宏伟非晶。宏伟非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名称	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21号A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郝宏伟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099532963G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郝宏伟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含能20%股权,沈阳含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含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42号343
法定代表人	施永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331269815C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甘化科工持股70%、辽沈集团持股10%、宏伟非晶持股20%

沈阳含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甘化科工	2,100.00	70.00%
辽沈集团	300.00	10.00%
宏伟非晶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伟非晶转让的沈阳含能股权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后沈阳含能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甘化科工	2,700.00	90.00%
辽沈集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沈阳含能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71.70	13,496.66
负债总额	2,777.44	3,388.36
净资产	8,294.26	10,088.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950.62	5,828.94
营业利润	4,772.29	2,058.72
净利润	4,083.44	1,749.95

注: 沈阳含能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510Z0031号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沈阳含能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耀信”)对沈阳含能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269号),评估范围为沈阳含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权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得出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账面值为6,671.18万元,评估价值为34,260.00万元,评估增值27,588.82万元,增值率413.55% 。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联耀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沈阳含能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甲方、乙方、标的公司合称“各方”。

1、股权转让

(1)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将一并转让给甲方。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	交易后持股比例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20%	90%
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	10%

2、付款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3) 乙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完全满足本协议第二条付款先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对价6,833.60万元(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一次性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效力及其他

本协议应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内部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确定以军工产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积极围绕现有军工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布局,此次收购沈阳含能20%股权,可进一步加强对沈阳含能的控制,贯彻公司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031号)

3、《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龙岩宏伟非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269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 代表股份516,533,39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4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510,812,094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21,2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6,412,331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0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21,2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振律师和周德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397,9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 反对1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6,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72%;反对1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260,8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 反对1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91%;反对1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4%;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